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过仔细的核查，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联合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我们对公司进行仔细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2022年1-6月关联资金往来主要是销售水电、材料、租赁和提供服务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无资金占用情形。我们认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侵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75,600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2,9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6.4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

二、对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对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本次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和控股子公司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立劲”）分别与关联方靖西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潭州新能源”）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决策程序合法公正，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靖西电化和广西立劲分别与靖西潭州新能源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合作，将厂区建筑物屋顶免租金租赁给关联方用于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建成后关联方将光伏电站所发电力优先、优惠出售给靖西电化和广西立劲使用，可以享受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带来的节能效益，降低靖西电化和广西立劲生产成本。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子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汪形艳 \_\_\_\_\_

何 琪 \_\_\_\_\_

周 波 \_\_\_\_\_

2022年8月29日